

公	開	類
年	報	

決算：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
表 號	10570-00-01-2

金門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構別	項目別	政府總決算	醫療保健經費支出																	中央或 上級政府 補助款	作業基金	
			合計	一般行政	疾病管制	醫事(政) 管理	食品藥物	衛生保 健及健 康促進	衛生企劃	衛生檢驗	衛生稽查	心理衛生	長期照顧	醫療保健 福利支出	統籌科目	建 築 及 設 備						其他
																小計	土地購買 及改良	建築	設備			
總 計		13,157,602	605,935	78,232	13,050	247,531	4,426	60,376	-	6,283	112	6,481	169,014	-	7,049	13,381	-	4,581	8,800	-	309,785	71,905
衛生局			605,935	78,232	13,050	247,531	4,426	60,376		6,283	112	6,481	169,014		7,049	13,381		4,581	8,800	-	309,785	2,337
衛生所/ 健康服務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69,568
慢性病防治院所/ 研究機構	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中心/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醫療機構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政府部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2.本表為決算審定數。